115 年 6 月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業務提要分析

115 年 1-6 月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各項案件總新收 2,003,182 件、總終結 1,988,430 件，分別較上年同期減少 4.5%、4.8%，6 月底總未結 525,767 件，較上年同月底減少 4.9%。謹分述如次：

一、司法院

（一）憲法法庭案件

115 年 1-6 月憲法法庭聲請案件 1,600 件，其中舊受 600 件，新收 1,000 件；終結 1,188 件，其中判決 5 件，併案 1 件，裁定不受理 1,166 件，撤回 2 件，其他 14 件；未結 412 件，其中 183 件已提裁判草案或審查報告。

（二）人民陳訴案件

115 年 1-6 月司法院受理人民陳訴案件 3,366 件，其中舊受 123 件，新收 3,243 件，受理單位以刑事廳 1,019 件最多，民事廳 789 件居次；終結 3,293 件，其中函覆 1,636 件、存查 1,296 件、移出 344 件（310 件交本院所屬單位、34 件交其他機關）、其他 17 件；未結 73 件。

（三）刑事補償法庭案件

115 年 1-6 月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受理案件 60 件，其中舊受 17 件，新收 43 件；終結 31 件，其中維持原決定不予補償 17 件、原決定撤銷 2 件、重審之聲請不合法駁回不予補償 12 件；未結 29 件。

（四）法官評鑑委員會案件

115 年 1-6 月法官評鑑委員會受理案件 232 件，其中舊受 63 件，新收 169 件；終結 167 件，未結 65 件，皆為評鑑事件。

二、最高法院

（一）民事事件

115 年 1-6 月最高法院民事事件新收 2,267 件，較上年同期減 6.7%；終結 2,233 件，亦減 9.4%；未結 966 件，較上年同月底減 6.9%。民事終結事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，自收案起算者 76.7 日，較上年同期快 14.3 日，自分案起算者 39.5 日，亦快 10.8 日。民事上訴發回件數占裁判件數比率為 22.9%，較上年同期增 3.0 個百分點。

（二）刑事案件

115 年 1-6 月最高法院刑事案件新收 4,984 件，較上年同期增 7.5%；終結 4,848 件，亦增 12.0%；未結 1,859 件，較上年同月底增 6.4%。刑事終結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，自收案起算者 69.8 日，較上年同期緩 8.7 日，自分案起算者 34.3 日，亦緩 4.0 日。刑事上訴發回件數占裁判件數比率為 5.6%，較上年同期減 1.2 個百分點。其中受理重大刑事案件 11

件，其中舊受 5 件，新收 6 件；實際以重大終結案件 10 件，其中發回更審 3 件、駁回上訴 7 件，其平均終結日數為 51.8 日；未結 1 件。

三、最高行政法院

115 年 1-6 月最高行政法院新收 1,670 件，較上年同期減 6.7%；終結 1,648 件，亦減 7.5%；未結 1,501 件，較上年同月底減 6.1%。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，自收案起算者 188.9 日，較上年同期緩 8.3 日，自分案起算者 80.1 日，則快 2.8 日。行政訴訟上訴發回件數占裁判件數比率為 10.6%，較上年同期減 2.7 個百分點。

四、懲戒法院

115 年 1-6 月懲戒法院新收 84 件，終結 62 件；未結 130 件，較上年同月底增 10.2%。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 177.1 日，較上年同期快 52.2 日。懲戒法庭第一審懲戒案件終結人數 36 人，其中受懲戒 22 人（撤職 4 人、休職 6 人、降級 7 人、記過及罰款各 2 人、免除職務 1 人）、免議 10 人、不受理 3 人、其他 1 人。

五、高等法院及分院

（一）民事事件

115 年 1-6 月高等法院及分院民事事件新收 12,371 件（第一審 1,125 件、上訴 4,886 件、更審 229 件、再審 358 件、抗告 2,000 件、其他 3,773 件），較上年同期增 10.1%；終結 11,794 件，亦增 5.4%；未結 10,783 件，較上年同月底增 2.8%。民事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為 221.9 日，較上年同期快 15.9 日。

終結事件中，第一審 1,103 件、上訴 4,559 件（其中駁回上訴 1,556 件，廢棄原判全部、部分各 410 件、613 件）、更審 252 件（其中駁回上訴 58 件，廢棄原判全部、部分各 54 件、47 件）、再審 338 件（其中駁回再審 318 件，更為判決 5 件）、抗告 1,866 件、其他 3,676 件。民事廢棄原判比率為 29.0%，較上年同期減 0.6 個百分點。

115 年 1-6 月得上訴事件 1,821.0 件、提上訴 843.5 件、撤回上訴 1.5 件，上訴率 46.2%，較上年同期增 0.6 個百分點。

115 年 6 月底未結 10,783 件，其中上訴事件 8,378 件占 77.7%最多，更審事件 733 件占 6.8%居次，第一審事件 637 件占 5.9%再次。

（二）刑事案件

115 年 1-6 月高等法院及分院刑事案件新收 29,123 件（第一審 8 件、上訴 14,964 件、更審 221 件、抗告 4,077 件、附帶民事訴訟 2,518 件、其他 7,335 件），較上年同期增 13.9%；終結 26,331 件，亦增 8.4%；

未結 12,547 件，較上年同月底增 24.5%。刑事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為 89.8 日，較上年同期緩 4.3 日。

終結案件中，第一審 12 件、上訴 12,682 件（其中駁回上訴 6,462 件、撤銷原判全部、部分各 3,526 件、1,283 件）、更審 246 件（其中駁回上訴 54 件、撤銷原判全部、部分各 160 件、22 件）、抗告 3,965 件、附帶民事訴訟 2,194 件、其他 7,232 件。刑事撤銷原判比率為 37.7%，較上年同期減 3.2 個百分點。

115 年 1-6 月得上訴案件 8,635.5 件、提上訴 2,957.5 件、撤回上訴 33.0 件，上訴率 33.9%，較上年同期減 0.1 個百分點。

115 年 6 月底未結 12,547 件，其中上訴案件 10,187 件占 81.2%最多，附帶民事訴訟案件 1,003 件占 8.0%居次，更審案件 252 件占 2.0%再次。

1、重大刑事案件

115 年 1-6 月高等法院及分院受理重大刑事案件 247 件，其中舊受 175 件，新收 72 件，未結 184 件，實際以重大終結 59 件，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 443.5 日。

第二審重大刑事案件，實際以重大終結案件 50 件，其中違法重大金融案件 35 件最多，殺人既遂罪、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、其他認為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之案件皆為 4 件居次；終結被告 208 人，其中科處死刑 2 人，無期徒刑 6 人，逾 10 年有期徒刑 9 人，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115 人，無罪 26 人，撤回 8 人，免訴 5 人，不受理 12 人，其他 25 人。

2、軍事案件

115 年 1-6 月高等法院及分院軍事案件新收 34 件，其中第一審 5 件、第二審 19 件、抗告 1 件、附帶民事訴訟 2 件、其他 7 件。終結 34 件，其中第一審 5 件、第二審 20 件（普通刑法 16 件、特別刑法 4 件）、抗告 1 件、附帶民事訴訟 2 件、其他 6 件，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為 137.3 日。未結 24 件，其中以第二審 12 件占 50.0%最多。

六、高等行政法院

（一）高等行政訴訟庭事件

115 年 1-6 月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新收 2,775 件（第一審 1,234 件、上訴 630 件、再審 325 件、抗告 119 件、移付調解 36 件、其他 431 件），較上年同期減 2.9%；終結 2,567 件，亦減 12.3%；未結 3,402 件，較上年同月底增 7.1%。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，自收案起算者 229.7 日，較上年同期快 20.6 日，自分案起算者 180.2 日，亦快 8.2 日。

終結事件中，第一審 1,152 件（其中勝訴 63 件、敗訴 507 件、勝敗互見 30 件）、上訴 600 件（其中駁回上訴 531.5 件、廢棄原判 62.5 件）、再審 289 件（其中駁回再審 248 件、廢棄原判更為判決 1 件、移送管轄 30 件）、抗告 120 件、移付調解 37 件、其他 369 件。第一審終結事件依性質類別分，以土地 140 件最多，考銓 129 件居次，稅捐 82 件再次。

115 年 1-6 月得上訴事件 605.0 件、提上訴 276.5 件、撤回上訴 9.5 件，上訴率 44.1%，較上年同期減 2.4 個百分點。

115 年 6 月底未結件數 3,402 件，其中第一審事件 2,425 件占 71.3%、上訴事件 505 件占 14.8%、再審事件 277 件占 8.1%、抗告事件 52 件占 1.5%、移付調解 13 件、其他 130 件。

（二）地方行政訴訟庭事件

115 年 1-6 月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新收 17,952 件（第一審 5,377 件、再審 44 件、強制執行 117 件、收容聲請事件 12,046 件、移付調解 5 件、其他 363 件），較上年同期增 3.5%；終結 16,771 件，則減 4.6%；未結 6,767 件，較上年同月底增 24.1%。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，自收案起算者 204.8 日，較上年同期快 1.0 日，自分案日起算者 120.6 日，則緩 5.4 日。

終結事件中，第一審 4,344 件（其中勝訴 251 件、敗訴 2,356 件、勝敗互見 75 件）、再審 34 件（其中駁回再審 33 件）、強制執行 236 件、收容聲請 11,832 件、移付調解 5 件、其他 320 件。

115 年 1-6 月得上訴事件 2679.0 件、提上訴 616.5 件、撤回上訴 4.0 件，上訴率 22.9%，較上年同期增 4.4 個百分。

115 年 6 月底未結件數 6,767 件，其中第一審事件 6,219 件占 91.9%、再審事件 53 件占 0.8%、強制執行 67 件占 1.0%、收容聲請 353 件占 5.2%、其他 75 件。

七、地方法院

（一）民事（含家事）事件

115 年 1-6 月地方法院民事事件新收 1,589,943 件（第一審 93,590 件、第二審 3,865 件、再審 410 件、抗告 4,652 件、第三人撤銷訴訟事件 4 件、非訟事件 484,455 件、民事執行事件 1,002,967 件），較上年同期減 6.6%，其中第一審訴訟事件中，通常訴訟事件 35,396 件，簡易訴訟事件 29,699 件，小額訴訟事件 28,495 件，分較上年同期增 5.2%、1.7%、0.9%；終結 1,587,044 件，亦減 6.9%；未結 357,643 件，較上年同月底減 11.3%。民事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為 55.4 日，較上年同期緩 3.5 日。

終結事件中，第一審 87,776 件（判決 54,817 件、和解 5,227 件、調解成立 3,363 件、撤回 13,746 件）、第二審 3,485 件（駁回上訴 1,802 件，廢棄原判全部、部分各 205 件、394 件）、再審 419 件（駁回再審 388 件，更為判決 8 件）、第三人撤銷訴訟事件 4 件、抗告 4,250 件、非訟事件 477,384 件、民事執行事件 1,013,726 件。

115 年 1-6 月得上訴事件 51,985.5 件、提上訴 6,672.0 件、撤回上訴 636.0 件、撤回第一審之訴 167.0 件，上訴率 11.3%，較上年同期增 1.0 個百分點。

115 年 6 月底未結 357,643 件，其中第一審事件 69,885 件占 19.5%（通常訴訟 11.2%、簡易訴訟 5.3%、小額訴訟 3.0%）、第二審事件 4,843 件占 1.4%、再審事件 260 件占 0.1%、抗告事件 2,160 件占 0.6%、第三人撤銷訴訟事件 4 件、非訟事件 70,233 件占 19.6%、民事執行事件 210,258 件占 58.8%。

1、民事（含家事）非訟事件

115 年 1-6 月地方法院民事非訟事件新收 484,455 件（督促程序 138,463 件、本票裁定 54,339 件、公示催告 4,804 件、拍賣事件 3,600 件、調解 117,027 件、其他 166,222 件），較上年同期減 2.6%；終結 477,384 件，亦減 3.5%；未結 70,233 件，較上年同月底增 1.3%。

由司法事務官辦結件數 360,504 件，占 115 年 1-6 月民事非訟終結件數之 75.5%。

2、民事執行事件

115 年 1-6 月地方法院民事執行事件新收 1,002,967 件（強制執行 934,432 件、保全 5,932 件、其他 62,603 件），較上年同期減 9.3%；終結 1,013,726 件，亦減 8.8%；未結 210,258 件，較上年同月底減 20.0%。民事執行事件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為 47.3 日，較上年同期緩 2.8 日。

由司法事務官辦結件數 1,011,485 件，占 115 年 1-6 月民事執行終結件數之 99.8%。

3、消債事件

115 年 1-6 月地方法院消債事件新收 20,635 件（前置協商認可事件 4,870 件、消債調解事件 4,817 件、聲請更生事件 3,657 件、聲請清算事件 1,373 件、更生執行事件 2,280 件、清算執行事件 1,119 件），較上年同期減 8.7%；終結 19,871 件，亦減 7.0%；未結 12,410 件，較上年同月底增 6.4%。

4、家事事件

115 年 1-6 月地方法院家事事件新收 92,115 件（第一審 4,863 件、第二審 25 件、再審 25 件、抗告 2,240 件、調解程序 15,917 件、暫時處分 1,290 件、家事非訟 45,605 件、保護令聲請事件 17,133 件、履行勸告事件 43 件、保全程序 263 件、公示催告 617 件、其他 4,094 件），較上年同期增 1.4%；終結 88,244 件，亦增 0.6%；未結 34,875 件，較上年同月底增 6.7%。

（二）刑事（含少年）案件

115 年 1-6 月地方法院刑事案件新收 280,211 件（第一審 135,713 件、第二審 5,095 件、再審 12 件、抗告 88 件、附帶民事訴訟 34,126 件、其他 105,177 件），較上年同期增 4.9%，其中第一審訴訟案件中，通常訴訟案件 74,455 件，簡易訴訟案件 61,258 件，分較上年同期增 10.3%、6.3%；終結 273,202 件，亦增 6.3%；未結 128,569 件，較上年同月底增 12.1%。刑事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為 119.9 日，較上年同期緩 6.6 日。

終結案件中，第一審 131,373 件、第二審 4,916 件（其中駁回上訴 2,560 件，撤銷原判全部、部分各為 1,004 件、164 件）、再審 8 件、抗告 87 件、附帶民事訴訟 34,211 件、其他 102,607 件。

115 年 1-6 月得上訴案件 107,587.5 件、提上訴 14,839.0 件、撤回上訴 2,673.1 件，上訴率 11.3%，較上年同期減 0.6 個百分點。

115 年 6 月底未結 128,569 件，其中第一審案件 81,096 件占 63.1%（通常訴訟 50.0%、簡易訴訟 13.1%）、第二審案件 3,754 件占 2.9%、附帶民事訴訟案件 20,459 件占 15.9%、其他案件 23,216 件占 18.1%、再審 7 件、抗告 37 件。

1、重大刑事案件

115 年 1-6 月地方法院受理重大刑事案件 1,093 件，其中舊受 686 件，新收 407 件，未結 704 件。實際以重大終結案件 349 件，其中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91 件最多，違法重大金融案件 54 件居次，

殺人既遂 37 件再次。終結被告 693 人，其中科處死刑 2 人，無期徒刑 19 人，逾 10 年有期徒刑 137 人，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445 人，罰金 1 人，無罪 28 人，免訴 2 人，不受理 38 人，管轄錯誤 1 人，通緝 20 人，實際以重大終結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 256.1 日。

2、國民法官案件

115 年 1-6 月地方法院國民法官案件新收 500 件，其中第一審 145 件、附帶民事訴訟 61 件、強制處分 143 件、暫行安置 1 件、其他 150 件；終結 379 件，其中第一審 98 件、附帶民事訴訟 53 件、強制處分 91 件、暫行安置 2 件、其他 135 件；未結 529 件，其中第一審 211 件、再審 1 件、附帶民事訴訟 72 件、強制處分 208 件、暫行安置 1 件、其他 36 件。

3、軍事案件

115 年 1-6 月地方法院軍事案件新收 246 件，其中第一審 213 件（通常 89 件、簡易 124 件），第二審 8 件，附帶民事訴訟 21 件及其他 4 件。終結 233 件，其中第一審 193 件（陸海空軍刑法 73 件、普通刑法 56 件、特別刑法 32 件、改變訴訟程序 31 件、改分案 1 件），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為 113.2 日。未結 136 件，以第一審 119 件占 87.5%最多。

4、通訊監察及通信調取案件

115 年 1-6 月地方法院受理檢察官聲請通訊監察案件 1,749 件，舊受 369 件、新收 1,380 件。終結 1,406 件，其中核准 1,164 件、部分准駁 7 件、駁回 235 件；共核准 2,121 線、駁回 449 線。案件核准比率（部分准駁以 0.5 件列計）為 83.0%、線路核准比率為 82.5%，較上年同期各減 1.6、1.4 個百分點。96 年 12 月至 115 年 6 月通訊監察案件執行完畢共核發通知書 146,682 件，截至 115 年 6 月底暫不通知 1,414 件，通知比率為 99.0%。

115 年 1-6 月地方法院受理檢察官、司法警察官聲請通信調取案件 2,163 件，舊受 279 件、新收 1,884 件。終結 1,791 件，其中核准 1,516 件、部分准駁 91 件、駁回 184 件；門號數核准 3,668 線、駁回 641 線，使用者資料核准 5 人，其他通信線路核准 1,223 線、駁回 490 線。案件核准比率（部分准駁列計 0.5 件）為 87.2%，門號數、使用者資料及其他通信線路核准比率各為 85.1%、100.0%、71.4%。

5、少年事件

115 年 1-6 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受理 35,442 件，其中新收 27,225 件，分為少年移送前程序事件 1,118 件、少年刑事案件 811 件、少年兒童保護事件 25,202 件（調查事件 11,368 件，審理事件 4,967 件，

執行事件 5,933 件，其他 2,934 件)、其他 94 件，較上年同期減 5.2%。終結 26,449 件，亦減 5.7%；未結 8,993 件，較上年同月底增 3.8%。

八、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

115 年 1-6 月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受理 1,435 件，其中新收 683 件（民事 448 件、刑事 179 件、行政訴訟 56 件），較上年同期增 7.6%；終結 671 件（民事 457 件、刑事 162 件、行政訴訟 52 件），亦增 10.4%；未結 764 件，較上年同月底增 4.5%。終結事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，民事 274.9 日，較上年同期快 1.4 日、刑事 368.7 日，則緩 114.7 日，行政訴訟自收案、分案起算者，分別為 206.1 日、127.7 日，較上年同期快 38.6 日、25.2 日。

民事第一審訴訟事件終結 153 件，其中著作權 51 件、專利權 36 件、商標權 29 件、營業秘密法 15 件、商業事件 12 件、公平交易法 2 件、其他 8 件。民事第二審訴訟事件終結 52 件，其中商標權 17 件、著作權 13 件、專利權 12 件、公平交易法 4 件、營業秘密法 3 件、植物品種及種苗法 1 件、其他 2 件。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終結 9 件，其中違反營業秘密法 5 件、違反國家安全法 1 件、其他 3 件；終結 16 名被告中，科刑 11 人，其中科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5 人、逾 1 年至 5 年以下 3 人、逾 5 年至 10 年以下 1 人、罰金 2 人，無罪 2 人，不受理 3 人。刑事第二審訴訟案件終結 45 件，其中違反著作權法 18 件、違反商標法 12 件、違反營業秘密法 4 件、其他 11 件；終結 66 名被告中，科刑 43 人，其中科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人、逾 1 年至 5 年以下 3 人、拘役 6 人、罰金 7 人，無罪 13 人，不受理 2 人，管轄錯誤 1 人，發回原審法院 2 人，撤回 2 人，其他 3 人。行政訴訟第一審訴訟事件共終結 49 件，其中專利 26 件、商標 22 件、植物品種及種苗 1 件。

115 年 6 月底未結件數 764 件，其中民事第一審事件 300 件占 39.3%、第二審事件 134 件占 17.5%、刑事案件 268 件占 35.1%、行政訴訟事件 62 件占 8.1%。